

7. 2. 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中的“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”是指在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，使用废弃物等作为原材料生产出的建筑 材料,其中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、工业废料和生活废弃 物.

在满足使用性能和产品标准要求的前提下,鼓励利用建筑废 弃混凝土,生产再生骨料,制作成混凝土砌块、水泥制品或配制 再生混凝土;鼓励利用工业废料、农作物秸秆、建筑垃圾、淤泥 为原料制作成水泥、混凝土、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；鼓励以工业副产品石膏制作成石膏制品;鼓励使用生活废弃物经 处理后制成的建筑材料.

为保证废弃物使用量达到一定比例,本条要求以废弃物为原 料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同类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 3 0 %,且其中废弃物的掺量 (重量比例)不低于 3 0 %. 以废弃 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,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 求.

此处所指的 “同类建筑材料” 应以所有相似部位且功能相近 的一大类材料作为基数.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运行评价查阅工程决算材料清单、以废 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检测 报告、废弃物建材资源综合利用 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,并现场核实。